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紹堉

訴訟代理人 鄭小康律師

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黃成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葛百鈴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追加為被告連帶給付2,106萬8,915元及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賠償1,000萬元及自起訴後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233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28萬1,099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6,152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10萬元，尚應補繳19萬6,152元（計算式：296,152－100,000＝196,15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1068915	1	利息	21068915	1120329	1130522	(1+55/365)	5			1212184.1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212,184.15
合計	32,281,099									